

“十四五”规划主要发展目标解读

□ 本报记者 韩秉志

# 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意味着什么

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根基工程。“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专家表示，5.5%的城镇调查失业率在国际上处于较低水平，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突出了党和政府更加重视就业、追求共享发展的执政理念。

失业率被视为与经济成长率、物价指数和国际收支平衡状况并行的四大宏观经济指标之一。“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就业压力大增。经过努力，2020年全年平均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6%，实属不易。这一指标水平超出预期，也是制定未来目标的参照。”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生态文明教研部副主任赖德胜教授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意味着我国将实现比较充分的就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部长张纪南表示，今年就业面临诸多挑战。一方面，就业总量压力不减，今年城镇新增劳动力1500万人左右，高校毕业生909万人，创下新高。另一方面，结构性矛盾突

出，就业难和招工难并存，制造业、服务业普工难招、技术工人短缺，技术技能人才求人倍率超过2。

虽然有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稳定就业大局的基本面没有变。多位专家认为，随着经济企稳向好，就业将延续总体平稳态势，虽然不同季度可能会有些许波动，但从全年来看，城镇新增就业及城镇调查失业率的目标是能够实现的，甚至还会有所突破。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4%；2月份，这一数字为5.5%，比去年同期回落0.7个百分点。1月份至2月份，全国城镇新增就业148万人，比去年同期增40万人。

赖德胜认为，今年就业开局总体稳定，得益于疫情在我国境内得到较好控制，各行业有序按时开工，也得益于去年实施的财政、货币、就业等政策效果继续释放，生产需求持续恢复，工业生产、服务业、市场销售、固定资产投资等均保持增长。

专家表示，确保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失业率保持较低水平，仍要继续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尤其是继续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不断丰富政策工具箱，将是今年就业工作中重中之重。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多处提法值得关注：一是要扩大就业容量，这意味着提升经济增长的就业弹性，扩大就业吸纳量，特别要发挥民营经济和中小微企业在扩大就业中的作用；二是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这意味着促进就业各项政策将继续应出尽出，更加畅通地直达市场主体；三是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这意味着新就业形态的作用得到进一步确认。”赖德胜说。

在确保充分就业基础上，实现更高质量就业也是社会关注的焦点。由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经贸环境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生态保护制度等对就业岗位的影响，实现更高质量就业面临多方面挑战。

“为此，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岗位的能力，扩大就业容量。加快提升劳动者素质，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赖德胜表示，对重点群体要精准施策，提升劳动力市场的匹配效率和公平性。此外，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发挥工会在促进高质量就业中的作用。

## 税费优惠延续助稳就业保民生

长至2021年12月31日。这也意味着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继续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从3%到1%，对广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来说减负力度十分可观。值得关注的是，《政府工作报告》还明确，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

“延长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叠加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负进一步减轻，甚至相当数量的小规模纳税人可能不用缴纳增值税，同时所得税税负大为下降。”李旭红说。

此外，一系列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继续延期。比如，支持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延长至今年年底。根据这项政策，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组合拳”促健康发展

在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3月23日还联合发布公告，延长多项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和相关社会事业发展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

比如，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等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今年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协同配合扶持小微企业力度加大，预算报告明确，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支持缓解小微企业等融资难融资贵。

值得关注的是，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科技创新能力是一个社会进步及发展的重要动力，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可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李旭红说。

“这些税收优惠政策涵盖领域针对性很强，体现了今年财政政策中结构性减税的要求。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以及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助力市场主体更加生机勃勃，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何代欣说。

## 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管。2022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 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十四) 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掌上办理。2022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 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等级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 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 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问题。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

本报北京3月24日讯(记者乔金亮)为落实中央关于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部署，农业农村部日前印发《关于开展全国农业种质资源普查的通知》，决定用3年时间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实现对中国2323个农业县(市、区)的全覆盖；启动并完成第三次全国畜禽遗传资源普查，实现对中国所有行政村的全覆盖；启动并完成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实现对中国所有养殖场(户)主要养殖种类的全覆盖。

“农业种质资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供给的战略性资源，是农业科技原始创新与现代种业发展的物质基础。”农业农村部负责人表示，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作物品种历经7次至9次更新换代，每一次都是从资源上先突破。我国是种质资源大国，但还不是种质资源强国。目前，许多种源与国际先进水平还有较大差距，重要原因就是优异种质资源储备不足，精准鉴定挖掘不够。打好种业翻身仗，必须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当务之急是开展资源普查。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气候环境变化，农业种质资源数量和区域分布发生很大变化，部分资源消失风险加剧，一旦灭绝，其蕴含的优异基因也将随之消亡，损失难以估量。”该负责人说，组织开展新一轮普查，摸清我国农业种质

## 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启动

计划用三年时间摸清家底

资源家底，开展抢救性收集保存，是打好种业翻身仗的首要任务。与前两次调查相比，第三次普查特点鲜明。一是区域全覆盖。凡是有畜禽和蜂、蚕遗传资源分布的区域实现全覆盖，将以前未覆盖的青藏高原区域和边远山区作为重点。二是对象更明确。所有的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和引进品种都纳入普查对象。三是内容更深入。除了继续注重传统指标参数外，还有两个亮点，一是在分子水平上收集整理有关遗传信息，推动建立畜禽品种DNA特征库；二是依靠畜禽保种单位和养殖场户全面系统开展生产性能测定。

此次普查是新中国成立以来规模最大、覆盖范围最广、参与人员最多的一次。农业农村部将分别发布国家农作物、畜禽、水产资源状况报告，作为今后制定保护利用政策的根本依据。将抢救性收集一批珍贵、稀有、濒危资源，发现鉴定评估一批特色优质高效的新资源。将健全国家农业种质资源数据库，构建全国统一的农业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

此次普查中，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次。此次全国水产种质资源普查，将实现原种、地方品种、新品种和引进种全覆盖。在此基础上，开展重点调查与收集保护，建立资源数据库和发布资源名录。



3月23日，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观巢镇的农民驾驶农机翻耕稻田。春暖花开，产粮大省江西及时调度整合农业专业合作社、种粮大户和农业服务部门，推动春耕春播工作在广袤田野陆续铺开。

(上接第一版)10多年来，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增速持续位居全国前列，2020年全省工业增加值达4603亿元，是2010年的3.06倍，全省工业增加值达1.4万亿元，比2010年增加近1万亿元，创造了贵州历史上工业化进程最快的时期。工业经济的发展壮大，为全省打赢脱贫攻坚战、掌握疫情防控主动权、实现“黄金十年”快速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贵州总体上处于工业化中期，我们要把加速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奋力推动工业大突破。一是在规模总量上实现大突破，实施工业倍增行动，扩大工业投资，培育和发展壮大企业，“十四五”时期努力实现工业总产值、工业投资、工业企业市场主体等主要指标倍增。二是在结构优化上实现大突破，以振兴十大工业产业为重点，狠抓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三是在技术创新上实现大突破，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在自主创新、引进消化、集成运用上下足功夫，加快推动发展方式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力争每个工业产业形成一批有核心专利技术的拳头产品。四是在产业链条上实现大突破，深入实施延链补链强链工程，加快补齐产业链短板和薄弱环节，推动高端补链、终端延链、整体强链，加快向产业链中高端迈进。五是在项目建设上实现大突破，实施项目签约、落地、投产、达效“四率”行动，推动内育有突破、外引扩增量，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提速提质增效。六是在平台支撑上实现大突破，“一园一主导”“一园一特色”错位发展首位产业，全力提升全省工业园区综合竞争力、辐射带动力、区域协同力，努力把每个园区都建设成为“聚宝盆”。此外，我们还要把工业特别是先进装备制造业，作为下一步招商引资的重中之重，围绕十大工业产业，逐个制定招商行动计划，盘活用好产业园区标准厂房，加快提升工业到位资金占比，努力把支柱产业做强，把大数据等新兴产业做大，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并加快形成上中下游产业衔接配套、大中小企业组合良好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产业集聚集约发展。

希望经济日报持续关注贵州，多多宣传贵州，助力贵州高质量发展。

(上接第一版)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安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 健全税务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治化建设。

(八) 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恰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 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罚、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 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 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

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 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关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 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 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 八、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沟通协调，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 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 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民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